

人类婚姻史

〔芬兰〕E.A.韦斯特马克 著

第一卷



-09



商务印书馆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人类婚姻史

第一卷

〔芬兰〕E. A. 韦斯特马克 著

李 彬 李毅夫
欧阳觉亚 译
刘 宇 李坚尚
李毅夫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2002年·北京

人 类 婚 姻 史

第 二 卷

〔芬兰〕 E. A. 韦斯特马克 著

李 彬 译
李毅夫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2002 年 · 北京

人 类 婚 姻 史

第 三 卷

〔芬兰〕E. A. 韦斯特马克 著

李 彬 译
李 毅 夫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婚姻史(全三册)/(芬兰)韦斯特马克著;李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ISBN 7-100-02715-2

I. 人… II. ①韦… ②李… III. 婚姻-历史-研究 IV. C91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2132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RÉNLÈI HÙNYĪN SHĪ

人 类 婚 姻 史

(全 三 册)

[芬兰]E. A. 韦斯特马克 著

第一卷 李 彬 李毅夫 欧阳觉亚

刘 宇 李坚尚 译

李毅夫 校

第二卷 李 彬 译

李毅夫 校

第三卷 李 彬 译

李毅夫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715-2/K·571

2002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6

定价:74.00元

译 序

爱德华·亚历山大·韦斯特马克(1862—1939)是芬兰著名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哲学家。生于赫尔辛基,卒于拉宾拉赫提。毕业于芬兰大学,1890年获哲学博士学位。而后历任芬兰大学社会学讲师、道德哲学教授和亚波学院哲学教授,同时还执教于伦敦大学。其间,他特别致力于将亚当·斯密、斯宾塞和英国其他学者的思想介绍到芬兰,而他本人的学术兴趣则主要集中于家庭婚姻、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的比较研究。为此,他曾广泛涉猎,博览群书,密切注意学术动向,大量搜集实证资料,而且还亲身前往摩洛哥,深入当地的民族生活,进行过长期实地考察。在他半个多世纪的学术生涯中,著述甚丰,曾发表多种学术专著,其中影响较大的有:《道德观念的起源和发展》(2卷,1906—1908)、《摩洛哥的婚礼仪式》(1914)、《摩洛哥的仪式与信仰》(2卷,1926)、《伦理相对论》(1932)、《西方文明婚姻制度的未来》(1936)和《基督教与道德》(1939)。

然而,韦斯特马克的最具代表性的成名之作,则是他的《人类婚姻史》。该书于1891年在伦敦用英文出版,当即在西方学术界和思想界引起轰动,曾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该书除以英文多次再版重印之外,还被译成法、德、日、意、俄、瑞典和西班牙等多种文本出版,并被西方学术界奉为社会科学的经典之作,一时成为众多学人竞相征引的金科玉律和大学课堂上的法定教材。其实,当

该书出版之时，他才刚刚 29 岁。正如英国著名博物学家 A. 华莱士在为该书第一版写序时所说，作者还是一个“尚不知名的青年学者”。可是，时光过了不到 10 年，这个青年学者竟一跃而成为婚姻和道德研究领域里的理论权威，^①不久即被英国阿伯丁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先后授予名誉法学博士学位，被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授予名誉哲学博士学位。

《人类婚姻史》一书的主旨在于论证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古老性和永恒性，坚决否定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乱交或群婚阶段的存在。作者认为，人类属于动物界，人类生活亦受动物界一般规律的支配。因而，研究人类家庭婚姻的历史，必须从阐明它在动物界的根源开始。用他的话说，“婚姻植根于本能，只能用生物学事实才能予以阐明”。这种本能“是从作为类人猿和原始人之共同祖先的高级灵长类原种那里继承下来的遗产”，这种本能“驱使男性与女性同居，并保护她们，即使在性关系终止以后也还是这样”。为了说明这一观点，他在书中依次考察了无脊椎动物、鱼类、爬行类、鸟类、低级哺乳动物和类人猿等等动物的两性关系，用以说明动物越高级，子嗣越少，子嗣越需要照顾，两性关系也就越巩固、越持久。故而，人类社会从一开始便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由父母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乃是人类社会普遍的基层单位。他断言，是婚姻起源于家庭，而不是家庭起源于婚姻；认为原始婚姻正是为了适应核心家庭的需要而产生的。因为父母一道关心后代，在生存竞争中更有利后代的存活与成长。这完全是“出于保存子嗣以求维系种属

^① 参阅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53 页；马林诺夫斯基：《两性社会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68 页。

这种本能的结果”。显然，作者的这一观点是直接与巴霍芬、摩尔根等人的观点相对立的，从而成为当时反进化论浪潮的重要思想武器。

韦斯特马克在研究人类婚姻方面单纯强调生物本能、完全忽视社会因素的倾向，以及其他某些学术观点，从一开始便引起激烈的争论，而且断断续续地持续到现在。其中，既有批判、质疑和责难，又有赞许、推崇和辩驳；既有反映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之争，又有深入探求真理的学术理论之辩。^①

近 100 多年来，随着科学的深入发展和学界的相互辩难，该书的若干论点业已受到批评而被证明为谬误，但从全书所包含的思想财富和翔实资料来看，仍不失为一部可资参考和研读的学术巨著。该书自 1891 年出版以来，曾经多次进行修订和增补；到 1921 年出第 5 版时，全书已扩展为三大卷 33 章，共约 120 万字。内容包括人类婚姻史的方方面面，如婚姻的起源、人类的交配期、婚前不贞、初夜权、宗教性卖淫、借妻换妻、以妻女待客、节日纵欲、类别式亲属制度、母权制、男性嫉妒、结婚率与婚龄、独身、性羞涩、求偶、吸引异性的原始方法、人类的性选择、内婚制、外婚制、有偿婚姻、抢夺婚、婚姻缔结中的诸方意愿、聘礼、婚姻礼仪、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群婚、离婚等等，其中有些为作者开创之作。而且，作者在论述这些问题时，通常都是旁征博引，从古代文献到现实例证，资料范围涉及到五大洲众多国家和民族，在行文过程中随时用脚注注明资料来源，书末附有详细参考书目。就资料

^① 参阅〔美〕武雅士：《韦斯特马克的复活》，载《世界民族》杂志 1996 年第 1 期第 40—52 页；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49—59 页。

丰富程度而言,国内已经出版的所有婚姻史著作,尚无一部能与它相比。此外,该书的写法还有一个很大的特点:作者每当探讨某一问题,首先要列举大量事实,列举各派学者的论点和论据,然后再谈自己的看法。例如,作者尽管反对“原始乱交说”,但在书中还是用了很大篇幅一一介绍论敌的观点和“乱交”事例。这有助于读者较为全面地了解有关各派学者的不同见解。至于作者的某些具体观点,例如,关于血缘婚配、乱伦禁忌、自幼亲密生活在一起的男女之间缺乏性吸引力、外婚制心理诱因的性学基础、自然选择与性选择一致性等等的论述,虽然时逾百年,至今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或参考价值。^①

其实,我国学者对于韦斯特马克及其所著《人类婚姻史》一书并不陌生。这是因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多次提及;^②而且,早在1930年,王亚南先生就已将韦氏的《人类婚姻简史》译成中文,交给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1992年商务印书馆又将该书重译出版)。不过,以往尚未出版过《人类婚姻史》三卷本的中文译本。

这次我们受托翻译的,正是三卷本《人类婚姻史》的全本。第一卷由5人翻译:其中第1、2、14章由欧阳觉亚翻译,第11章由刘宇翻译,第12章由李坚尚翻译,第4—10章、第13章、第15—16章共十章及目录、索引由李彬翻译,前言、序、绪论及第3章由李毅夫翻译;第二、三卷均由李彬一人翻译。第一、二、三卷皆由李毅夫统一校订,并由李毅夫执笔作“译序”。

^① 参阅〔苏〕C. A. 托卡列夫:《外国民族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05—109页。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28—45页。

我们接受本书的翻译任务,深感责任在肩,担子沉重。因为作者旁征博引,涉及面甚广;学术论争之处,各派观点错杂纷陈。为了不负重托,我们在翻译过程中,除认真研读原著外,还广泛查阅参考资料,请教有关专家学者。对于书中出现的学术论战和理论难点,我们都进行过细心推敲,力求将各派学者的观点和意见表达清楚。本书原版虽为英文,但却夹杂有不少其他外文引文(其中大多为法文,以及拉丁文、意大利文等),这就增加了翻译的难度。所幸的是,我们及时得到几位专家的帮助:书中的法文,基本上由曹枫女士帮助译出;拉丁文和意大利文,则由王焕生先生帮助译出。我们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还要感谢王汝珍女士和牟淑媛女士,她们协助译者做了大量誊清抄写及事务性工作,对本书翻译工作的顺利完成给予了及时帮助。

对于全书的翻译,我们是非常慎重的。然而,因知识水平所限,疏漏、误译、欠妥之处,仍难以避免。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及时给予批评指正。

译者

1998年7月4日

目 录

著者前言	(1)
第1版评介	阿尔弗雷德·华莱士(4)
第1版序	(6)
第2版序	(8)
第3版序	(9)
绪论 论研究方法	(10)

社会学中的比较法——由心智的相似性和文化传播所导致的文化现象的相似之处——判断这些相似之处究竟源于何种原因时的困难——与“独立起源说”相对立的民族学方法,本身就是独立产生于两个不同的国家——蒙昧人的习俗乃受制于自发性的变化,而这些自发性的变化在不同的地方可导致相似的结果——对进化学派和民族学学派的研究:前者主要是致力于探究文化现象的心理根源和社会学根源,后者则是关注文化现象的流动和传播,二者是相互补充的——比较法何以能帮助社会学家找到各种习俗的根源——里弗斯博士对尽力寻找社会现象的心理根源这一做法的批评——社会遗存现象——里弗斯博士对我们探究导致社会行为的各种动机的能力深表怀疑——田野民族学家对动机的探讨——对社会现象所做的诸多解释均带有假说

的性质—— 有人抱怨说,使用比较法,就很难顾及对资料来源进行充分而细致的考证—— 民族志材料的可信性问题—— 有人抱怨说,比较法将某一文化现象从它所依存的有机整体中分割出来,因而可能对它做出错误的解释—— 对分布在不同民族中的文化现象的研究,与对局限于某一民族中的文化现象的研究,二者是可以互补的—— 迪尔凯姆学派过低估计了人类心智的同质性因素,过高估计了族群心智的同质性—— 进化论学派在方法论上的一个普遍的错误——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我们才可以设想:某一社会现象曾在过去广泛流行—— 对迪尔凯姆研究方法的批评—— 婚姻以及与之有关的诸多习俗与规定借以产生的生物学基础—— 人们的观念与信仰对其婚姻习俗所产生的影响—— 工业文明的影响—— 本书所讨论的特定问题—— 本书对这些专题进行探讨的方法——

第一章 婚姻的起源 (33)

婚姻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定义—— 婚姻制度可能是从一种原始习俗发展而来的—— 无脊椎动物中的两性关系以及父母对后代的照顾—— 鱼类中的情况—— 爬行类动物中的情况—— 鸟类中的情况—— 低等哺乳动物中的情况—— 四足兽中的情况—— 为什么在某些动物中,雄雌两性会在一起相处直到后代出生之后—— 在类人猿中,雄兽对母兽幼兽进行保护的必要性—— 在人类中,家庭由父母与子女构成,父亲是家庭的保护者—— 关于夫妻不在一起同住的少数事例——

关于舅权大于父权的事例—— 在子女住在父亲家中的情况下,父亲的基本职责似乎是被普遍认可的—— 为父者在母系制民族中的权利—— 哈特兰博士的假说:父权乃至舅权均为后期发展的结果—— 丈夫和父亲在家庭中的功能包括保护和供养妻子儿女的职责,这已被大量事实所证实—— 男子往往在证明自己有能力履行这些职责之后,才被允许结婚—— 有时,男子还有义务供养其未婚妻—— 供养已离异的妻子—— 续娶寡嫂的义务—— 男女之间较为持久的结合以及男子对妻子儿女的照顾,很可能是出于人的本能,这种本能对于维系人类种属的延续是必不可少的—— 既不懂牲畜饲养也不懂农田耕作的蒙昧人的社会状况—— 设想原始人比很多现代蒙昧人更趋于持久群居是没有理由的—— 人类的家庭可能是从类人猿和人类的共同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一种遗产—— 习惯具有成为行为规则的倾向—— 丈夫的本能与父母的本能—— 这种本能不仅导致习惯的形成,而且还导致习俗规则亦即制度的产生—— 关于“婚姻”一词的另一种定义—— 婚姻起源于家庭,而不是家庭起源于婚姻—— 直至胎儿出生或女方出现妊娠征兆之后,真正的婚姻生活方才开始,或者说,婚姻关系方才确立;有关的事例—— 妊娠的发生或胎儿的出生是婚姻的一项准备工作,或是导致男女正式结婚的条件;有关的事例——

第二章 原始时代人类的交配期 (77)

关于动物性生活周期性的假说—— 动物的交配期是与

每种动物的需要相适应的—— 没有固定交配期的野生动物—— 类人猿的交配期—— 早期人类或半人半猿祖先的交配可能也是局限于一年中的某一季节—— 据说,有的民族也是一年之中有一交配期,或者说,在一年之中的某一时期性欲出现周期性增强—— 在某些节日中实行性放纵的可疑证据—— 在一年之中的某一特定时期缔结婚约或举行婚礼的习俗—— 人类往往在一年之中的某个时候,一般都在春季,性欲和生殖能力趋于增强,这一结论可从有关一年中各月份出生人数分布的统计资料中得到证实—— 性欲和生殖能力的周期性增强可能是远古交配期的遗存现象—— 冬季中出现的妊娠高峰—— 人类的生殖能力何以不再局限于一年之中的某一季节—— 家畜与圈养野生动物在性生活上的各种差异—— 原始时代交配期假说与婚姻起源问题的关系

第三章 “乱交说”批判之一:关于被当作过乱交生活的民族实例 (96)

关于人类最初生活于乱交状态的假说—— 用以支持这一假说的例证的一般性质—— 关于婚姻尚不存在的时代的传说—— 希腊人和罗马人有关实行乱交的部落的记载—— 中世纪的某些作者把欧洲的某些民族也归入实行乱交之列—— 对于艾夫伯里勋爵提及的所谓乱交事例的考察—— 对于伯恩赫夫特所举之例的考察—— 对于巴斯蒂安所举之例的考察—— 对于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和海军上将菲茨罗伊所举之例的考察—— 对

于维尔肯所举之例的考察——对于普莱特、施米特和范德利特所举之例的考察——对于维卢茨基和吉罗-特龙所举之例的考察——没有哪个蒙昧民族是生活于乱交状态之中的——各民族都经历过乱交状态这一假说,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毫无根据的——最接近于乱交的性关系并非见诸最低等的种族,而是见诸较为先进的民族——

第四章 “乱交说”批判之二:关于婚前不贞 …………… (116)

在未开化民族中,男女两性在婚前往往都享有一定的性自由,有人把这看作原始乱交的证据——在这类事例中,有很多无论如何也不能被看作原始乱交的遗存,因为这些事例属于晚近之事——或者说,这些事例根本就不属于乱交,青年男女之间的性关系往往是缔结婚姻前的一种准备——试婚——有关婚外乱交的事例——未开化民族中的卖淫现象——婚前不贞虽在低等民族中时有发生,但并不是低等民族的一个普遍特点——未婚男女间的乱交乃是蒙昧人纯朴习俗中的一种例外情况——某一部落对于婚前贞洁的标准并不与这一部落的文明程度成比例——最低等的部落显然比较为高等的部落更看重贞洁——婚前不贞的种种原因——为什么乱交式的婚前不贞不能被看作早期普遍乱交状态的遗存——人们对娶处女做新娘的偏爱——人们对新异的追求并不能证明人类最初乱交这一假说——艺妓有时比已婚妇女更为人所敬重——但是艺妓并不能被当作原始时代“公有妻”的代表——

第五章 “乱交说”批判之三：关于“初夜权”……………（150）

给予祭司、国王、首领或贵族的初夜权，被有人看作是
建立个体婚而赎身—— 有关初夜权或破贞习俗的事例
—— 欧洲封建时代的所谓“领主权”以及给予教士的类
似权利—— 关于初夜权的新近之例：来自阿尔巴尼亚
的报道—— 何以解释初夜权—— 新郎不愿为新娘破
贞或不愿以自然方式为新娘破贞—— 由新郎以人工方
式为新娘破贞—— 由其他人实施破贞—— 有时新娘
也经由婚外性交而破贞，因为做丈夫的对破贞之事极为
回避—— 纳亚尔人的“模拟婚”仪式很可能是婚前破贞
的一种遗存形式—— 由外国人破贞—— 由父亲为女
儿破贞—— 新郎何以不愿与身为处女的新娘交合——
对破贞的恐惧是同对初婚血的恐惧密切相关的——
为何请圣职人员为少女破贞—— 国王为少女实施破贞
被视为国王应尽的职责—— 初夜权也是强权的一种结
果—— 为什么初夜权不能被视为古代共有权的一种遗
存形式—— 让参加婚礼的宾客同新娘交合或为其破贞
—— 女子在婚前通过卖淫挣得嫁妆—— 澳大利亚的
某些破贞习俗—— 东非的破贞习俗——

第六章 “乱交说”批判之四：关于宗教性卖淫、借妻换妻、
节日纵欲……………（185）

女子在婚前的暂时性卖淫、已婚妇女在寺庙中的卖淫或
在宗教仪式中的卖淫—— 为解释这些习俗而提出的理
论—— 本书作者的理论—— 寺庙所属妇女所进行的
较长期的卖淫—— 对此应做何种解释—— 把妻子借